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拟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预计的 2021 年与关联人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中的业务，遵循了公平、自愿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李文峰、王腾蛟、陈益强

2020 年 12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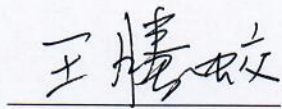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李文峰

2020年12月11日

(以下无正文,为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王腾蛟

2020年12月11日

(以下无正文,为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陈益强

陈益强

2020年12月11日